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签订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已将其依法享有的下列清单中的借款人、担保人与其签订的借款合同以及相应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中交易基准日(即2021年4月25日)的规定,本公告所示利息为截至该基准日所计算的利息数额。债务人实际应支付的

利息数额应计算至其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不以交易基准日利息为限。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清单中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担保义务(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

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4日

附:债权转让公告明细 转让基准日2021年4月25日,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币种	债权本金	债权利息	费用
1	浙江康晖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0181765	保证人:浙江祥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嵊州金舟电声有限公司/商良舟	保证合同:20181995-1/20181995-2/20181995-3	人民币	8,300,000.00	648,994.83	30,000.00
2	嵊州金舟电声有限公司	20181759	保证人:浙江康晖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商良舟/周燕/商明菊/史祁伟	保证合同:20181978-2/20181978-3/20181978-4	人民币	4,840,000.00	874,288.81	0.00
3	浙江华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183472	保证人:绍兴华联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浙江华联置业有限公司/沈冬云/韩小萍;抵押人:浙江华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浙江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20183472-1/20183472-2/20183472-3;抵押合同:0000998-1/0001671	人民币	29,339,946.11	918,686.13	245,691.00
4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3473	保证人:绍兴华联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浙江华联置业有限公司/沈冬云/韩小萍;抵押人:浙江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20183473-1/20183473-2/20183473-3;抵押合同:0001668/0001669/0002227-2	人民币	40,279,398.99	1,261,224.79	321,206.00
5	绍兴市远东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0004663	保证人:绍兴市雅光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市朝皇家居广场有限公司/陈永兴/金荷婷;抵押人:绍兴镜湖家私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00002742/0002743/0002744;抵押合同:0001342/0002741	人民币	54,940,511.98	22,219,874.60	70,000.00
6	浙江国能煤炭有限公司	0002361	保证人:葛海良/何爱金/葛国良/劳福美;抵押人:绍兴镜湖家私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0002480/0002481;抵押合同:0002137	人民币	11,999,415.63	4,436,542.09	40,000.00
7	浙江宁远塔桅制造有限公司	20186782及20187842展期合同/20186794及20187840展期合同/20186795及20187841展期合同/20186803及20187839展期合同	保证人:浙江巨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吕晓华/李英;质押人:浙江宁远塔桅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20186791/20186792/20186793;质押合同:20186782-1/20186794-1/20186795-1/20186803-1	人民币	18,500,000.00	1,411,873.14	179,564.00
8	绍兴汇同蓄电池有限公司	0000857/0000858/0007155/0002284/0002285/0002286/0002287	保证人:绍兴飞日棉纺织有限公司/浙江汇同电源有限公司/浙江汇同车桥有限公司/绍兴洋江蓄电池有限公司/袁锦康/沈惠娟	保证合同:0000246/0007140/0006948/0007141/0007142/0007159/0006949/0007082/0007134	人民币	6,338,139.19	2,880,137.89	0.00
9	浙江洋豪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84537/20187127展期合同	保证人:中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绍兴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人:绍兴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0000878/0007259;抵押合同:20187127-1	人民币	4,800,000.00	339,617.58	20,000.00
10	浙江滨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81377	保证人:绍兴绅花纺织有限公司/绍兴柯桥绅花装饰品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饲料集团有限公司/孙建华/杨莉莉/吴尧荣/王炎娟	保证合同:20181376/20181376-1/20181376-2/20181376-3/20181376-4	人民币	30,000,000.00	1,851,470.48	60,000.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

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

2021年8月4日

注:具体本金、利息金额以法院判决为准。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担保合同	担保人
1	浙江天目神圣实业有限公司	200700036号借款合同 200700039号借款合同 6173811230200700012号借款合同	38000000	符爱珍、陈愨签订的相关保证书、20070201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由符爱珍、陈愨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由临安红火房产置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高坎村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该土地面积为34222.67㎡,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最高抵押金额为3800万元。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凯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凯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01ZX2021006-2《债权转让协议》(2021年7月20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标的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由此派生或与此相关的其他权益)依法转让给义乌凯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凯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

他相关各方。义乌凯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义乌凯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1-85273726

义乌凯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857980122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凯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4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权方	借款人	债务情况		担保人
		本金余额(至2021-07-15)	欠息(至2021-7-1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远景控股有限公司	2180.00	1342.81	抵押物1:借款人名下坐落于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宋家角村庄里社区的在和在建工程。保证人2:林传锐 保证人1:何娟娟 保证人1:绿城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2:董良东
	杭州天禄贸易有限公司	47.49	610.33	
	杭州吴泰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245.48	484.27	
累计		2472.97	2437.41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义乌凯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光大银行收购的金华市正宏日用品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等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债权情况: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对金华市正宏日用品有限公司的不良债权,债权转让基准日为【2021】年【7】月【31】日,转让标的债权本金总额人民币【2454.29】万元、相应利息罚息以及由此派生或与此相关的其他权益,其中:截至基准日的利息为人民币【397.043.92】元。上述债权情况仅供参考,具体以转让时实际情况为准。

该贷款债权担保方式为抵押加保证担保,抵押人金华市金磐开发区康威利日用制品厂以其位于永康街东侧(金磐开发区)的工业房产进行抵押;保证人为浙江泰安空压机制造有限公司、金华市康威利日用制品厂、浙江龙游康威利日用制品有限公司、金华市金磐开发区康威利日用制品厂、浙江超洁实业有限公司、吕新红、吕仙妹、吕方明、程海钦、王庆、姚春兰、吕红婴、董尚德。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1】年【8】月【4】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

该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nc.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查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

人接洽。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尤经理】 联系电话:【18957155610】

【郑经理】 联系电话:【15158135904】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定安名都商务大厦B座 邮政编码:【310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狄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4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北京银行收购的伟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等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债权情况: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对伟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不良债权,债权转让基准日为【2021】年【7】月【31】日,转让标的债权本金总额人民币【4981.09】万元、相应利息罚息以及由此派生或与此相关的其他权益,其中:截至基准日的利息为人民币【3218.16】万元。上述债权情况仅供参考,具体以转让时实际情况为准。

该贷款债权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人为梦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

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1】年【8】月【4】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有效。

该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nc.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查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

人接洽。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鲍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273720】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邮政编码:【310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狄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4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杭州康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杭州康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杭州康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23694.03	10809.56	浙江易富钢铁有限公司、杭州富康实业有限公司、丁文相、陈玉花、陈德善	杭州康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拱康路77号的富康大厦房产及土地,建筑面积37,138.67平方米,土地面积8,303平方米。	
2	杭州网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18000.00	929.37	北京数字天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数字天域(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何志涛	杭州网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规划物联网街与风情河交叉口西南角的联络互动智能穿戴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在建工程,总建筑面积为100740.37平方米,土地面积22314平方米(33.47亩)。	
3	浙江龙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12600.00	1375.52	杨福荣、丁海舵、潘凤、郑连生、许永杰	浙江龙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788号龙禧大酒店1-13层,建筑面积18572.72平方米(16本房产证),土地面积5815.5平方米。	
合计			54294.03	13114.45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21年7月31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1年8月4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nc.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查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债权转让基准日为【2021】年【7】月【31】日,转让标的债权本金总额人民币【54294.03】万元、相应利息罚息以及由此派生或与此相关的其他权益,其中:截至基准日的利息为人民币【13114.45】元,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鲍经理、钱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273720、0571-89773803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狄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4日